

上海外国语大学文件

上外科〔2024〕3号

签发人：李岩松

关于印发《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著作出版与 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著作出版与资助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第二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著作出版与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24年12月2日

附件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著作出版与资助 管理办法（试行）

上外科〔2024〕3号

（经2024年第二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上海外国语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鼓励我校教学科研人员发表高质量学术著作，提升学校学术影响力和社会服务能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术著作是指学术专著和学术译著。学术专著是指对特定的学术领域或问题提出具有原创性的学术观点，并围绕该学术观点展开调研、论证或创作而形成的系统化的学术著作，其内容体现明确的、连续一贯的研究方向。学术译著是指将学术著作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而产生的新图书。

第二章 出版与资助

第三条 学术著作出版与资助坚持“自由申报、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与学校学科建设和人才

培养目标相结合，旨在促进优秀学术成果的出版和传播。

第四条 申请出版与资助的学术著作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

第五条 申请出版资助者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需为学校聘用教职工（含外籍人士）或离退休人员，且为著作的第一完成人；

（二）申请资助的学术著作书稿要求应已完成90%以上，并已和出版社达成出版意向或签订出版合同；

（三）申请人需确保著作权无争议，如涉及多人著作权，需提供全体作者签署的书面同意书。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六条 学术著作出版经费的来源分为学校出版资助经费和校外（或个人）资金资助等。

第七条 出版经费按照“谁出资、谁管理”的原则进行管理。由校外（或个人）资金资助出版的，按照出资方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八条 学校出版资助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按资金来源分为：按规定可用于出版资助的财政资金、学校自筹资金等；按资金性质分为：学校预算安排科研经费、个人或团队科研项目经费等。

第九条 申请学校预算安排科研经费资助的，每部学术著作的资助额不超过 8 万元。由个人或团队科研项目经费资助的，应符合项目管理单位规定和项目预算。

第四章 出版程序

第十条 学术著作著作权的归属共分为以下三种情况：著作权归属学校、著作权归属个人或著作权归属第三方。申请人根据著作权的归属情况，签订相应的图书出版协议，并将协议提交至所在二级单位及科研处备案。

第十一条 申请学校出版资助经费的，申请人须如实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交至所在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审批程序如下：

（一）二级单位完成申请人资格初审后，需组建专家评审组，专家评审组的组成原则如下：

1. 专家评审组原则上须由 5 名校内外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应不低于三分之一；

2. 专家评审组的成员应在学科内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原则上须具有正高职称；

3. 评审过程必须采取回避及保密制度，如专家评审组成员与申请人有亲属、师生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关系，应主动告知并履行回避义务。专家评审组成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评审相关的情况。

（二）专家评审组对项目进行匿名评审，审查内容如下：

1. 著作的原创性、学术性、前沿性是否达到资助标准；

是否对接国家及地方重大战略需求，解决了学科领域内的重难点问题；

2.著作是否具有意识形态领域问题，是否与党中央大政方针保持一致；

3.著作是否存在涉密或未经脱密处理的内容。

（三）二级单位根据专家评审组的评审意见决定是否资助出版，拟资助的学术著作须经二级单位“三重一大”事项研究通过后，将《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表》及书稿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二条 使用学校出版资助经费出版的，申请人应按照合同管理流程将书稿、出版社出具的意识形态审查意见和图书出版协议等报相关部门审批。

第五章 出版结项

第十三条 学术著作出版的全过程均需严格按照图书出版协议履行，需确保按时完成著作的编辑、校对、印刷等出版环节。

第十四条 受学校出版资助经费资助的学术著作出版后，作者应向学校图书馆和科研处提交样书。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学校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出版两年内，未经学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学校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第十五条 如学术著作出版无法按期完成，受资助人应及时办理延期报备手续，在确定延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

二级单位、科研处备案延期情况。延期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多次延期或延期时间较长的，学校将视情况收回资助费用。

第六章 监督问责

第十六条 在学术著作出版过程中，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将视情节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对在学术著作出版与资助中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资助资格，并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对职责范围内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2日起施行，试行期2年。

附件：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表